

文章编号 :1009 - 6000(2004)10 - 0030 - 04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B

作者简介 罗云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城市规划2002级研究生。



对城市设计的几点思考

Some Reflections about Urban Design

罗云
LUO Yun

编者按：

城市设计要做什么 又怎样去实施 本文提出城市设计要与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对应 涉及成果纳入城市规划。本刊今年第7期 中科院院士东南大学建筑系教授齐康著文说：“城市设计是通过具体的建筑设计去实现的。”城市设计应看作城市中的建筑设计和建筑中的城市设计 具体解释为每栋建筑的设计和实施都是城市设计的一个实践部分。”这就要问 当某个城市广场周围的建筑项目未定时 怎样去做这个广场的城市设计 问题又回到城市设计要做什么 做到何种深度 城市设计的成果图应包括哪些 怎样去实施 欢迎大家来稿探讨。

1 城市设计的法定定义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城市设计的定义、范围众说纷纭,各抒己见。1998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以下简称为“标准”)。《标准》中城市设计定义为“对城市体型和空间环境所作的整体构思和安排,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标准》在条文说明中又进一步指出:“城市设计所涉及的城市体型和空间环境,是城市设计要考虑的基本要素,即由建筑物、道路、绿地、自然地地形等构成的基本物质要素,以及由基本物质要素组

成的相互联系的、有序的城市空间和城市整体形象,如从小尺度的亲切的庭院空间、宏伟的城市广场,直到整个城市存在于自然空间的形象。城市设计的目的,在于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城市景观和城市整体形象的艺术水平,创造和谐宜人的生活环境。城市设计应该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标准》对城市设计的定义、适用范围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基本上解决了对这些问题的争议,为统一对城市设计的认识 and 加强对城市设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标准》对城市设计的定义和说明是开展城市设计工作一个基础性前提。

由此可以明确城市设计贯穿于城市规划全过程、各阶段。

2 当前的城市设计要以城市规划的形式实施

城市设计作为一种没有法律地位和效力的研究方法和分析过程,其成果是不能直接付诸实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能依据城市设计核发“一书两证”,进行城市规划管理。城市设计要付诸实施,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一是通过立法确立城市设计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我们比喻为“直接上市”);二是通过“转译”(我们比喻为“借壳上市”),以城市规划的形式表现出来:要么结合各阶段城市规划编制城市设计;要么单独编制城市设计,作为某一阶段城市规划的前期分析研究,将成果纳入下一步的城市规划。从目前修订的《城乡规划法》来看,其中并未涉及城市设计,通过立法解决城市设计法律地位和效力虽是一种根本性的办法,但近期恐怕难以实现,尤其是大范围的普遍性实现。当前,城市设计要付诸实施,在绝大多数地区只能以第二种方式,通过“转译”为城市规划的形式来付诸实施。

城市设计成果直接融入各阶段的城市规划,具有法律地位和效力,便于操作实施。但这一方式也存在不利方面:由于与城市规划工作同步进行,而城市规划涉及的方面多,很难把工作重点放在城市设计方面,容易影响城市设计的深度和质量。

3 关于城市设计阶段划分

为便于将城市设计成果纳入城市规划,城市设计阶段划分宜等同于城市规划

划。结合实际情况,将城市设计划分为:区域城市设计、总体城市设计和详细城市设计。区域城市设计对应城镇体系规划阶段,总体城市设计对应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和分区规划阶段,详细城市设计对应控制性详规阶段和修建性详规阶段。

3.1 区域城市设计一般不宜单独编制,应结合城镇体系规划同步编制

区域城市设计主要内容:

- 1 确定区域各城镇的景观风貌特色。
- 2 确定区域交通走廊(公路、铁路)等沿线景观发展策略。
- 3 提出保护利用区域天然岸线、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等自然或人工景观资源的对策。

而城镇体系规划中有关城市体量和空间环境的内容有确定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自然和人文景观以及历史文化遗产的原则和措施。在此可以看出,城镇体系规划中有关城市体量和空间环境的内容与区域城市设计虽不尽相同,但仍具有一定的相通之处。

3.2 总体城市设计对于大中城市而言一般可以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单独编制

3.2.1 总体城市设计主要内容:

(1)城市形态格局:城市总体形态格局的保护和发展原则;确定城市主要的发展轴线和重要节点;城市传统空间形态的保护和发展原则。

(2)城市建筑景观:提出城市建筑艺术特色;确定城市建筑高度分区和城市天际轮廓线;确定城市标志的发展方向及控制原则。

(3)城市开放空间体系:城市公园绿地系统的布局和功能体系;城市主要广场的位置、序列和层次;提出城市主要街道的发展原则;确定城市滨水岸线的控制指引。

(4)城市特色分区:划分城市特色

分区;各分区的环境特征、文化内涵、人文特色和建筑形体的控制原则。

(5)城市观景系统:组织重要的景观点、观景点和视线走廊系统,提出视线走廊范围内建筑物位置、体量和体型的控制原则;确定城市眺望系统及其控制原则。

(6)城市人文活动体系:研究城市人文活动的特征、规律及空间分布,确定城市人文活动的领域、场所、路线。

(7)城市重点的地段:确定城市重点地段的位置、开发控制原则和管理细则,包括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建筑界面、容积率、公共开敞空间、建筑风格、街道色彩、绿化配置、树种选择等。

3.2.2 城市总体规划中有关城市体量和空间环境的内容

(1)城市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城市各类用地布局;市区级中心及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重要地段的高度控制、文物古迹、历史地段、风景名胜的保护,城市风貌和特色;旧区改建原则,用地结构调整及环境综合整治;禁止建设的绿色空间控制范围。

(2)道路交通:城市主、次干道系统的走向、断面、主要交叉口形式,主要广场的位置、容量。

(3)确定城市河湖水系的治理目标和总体布局,分配沿河、沿江岸线。

(4)确定园林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

3.2.3 城市总体规划与总体设计的异同点

城市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都研究城市空间环境,二者的内容自然具有很多相同之处。不同之处是,总体城市设计与城市总体规划中有关城市体量和空间环境规划相比,在内容上则更为体系化,更为全面。

对于大中城市而言,城市规模大、功能复杂、头绪多,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整体空间环境的构思和安排尚不够深入和全面,需要单独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对城市体型和空间环境作透彻、系统的研究。而对于小城市来说,规模小、功能简单,除非城市景观资源特别丰富,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风貌规划对城市空间环境的安排基本上能够满足要求,一般无需单独编制总体城市设计,而应将总体城市设

计研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从实际操作来讲,全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已经基本编制完成或正在报批之中,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城市设计,只能待总体规划调整时进行。单独编制的总体城市设计经批准后,可按照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或重大变更的程序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付诸实施;当然也可以作为指导编制下一层次城市规划或城市设计的重要研究成果。

双月刊

中国房地产金融

(月刊)



《中国房地产金融》杂志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主办,是我国目前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房地产金融专业期刊。本刊办刊宗旨是:深入倡导和开展房地产金融理论与学术争鸣,超前反映和探索住房制度改革与房地产金融发展中的重大政策性问题,为我国房地产业与房地产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服务。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房地产金融领域的政策动态、理论研究成果和工作经验总结,是房地产金融领域一份具有影响的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

《中国房地产金融》开辟有理论探索、政策性金融、房地产市场、改革园地、开发与经营、政策法规、海外之窗等十几个栏目。本刊集理论性、政策性、实用性于一身,汇时效性、知识性、信息性于一体。

《中国房地产金融》主要面向房地产业及房地产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所。已为全国各大图书馆以及科研机构作为学术期刊和研究资料馆藏。

《中国房地产金融》每月18日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大16开本,每期48页,彩色印刷。每期定价10元,全年订费120元(包括邮费),国外订户全年订费60美元。

地址:北京复兴路丙12号 邮编:100038 电话:(010) 63960678 63960676 63960677 联系人:赵京彦、张凌燕

3.3分区规划阶段的的城市设计

分区规划阶段的的城市设计可参照总体城市设计执行。大中城市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可以编制分区规划。分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和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配置作出进一步的安排,以便与详细规划更好地衔接。”这主要是针对大中城市规模大,用地范围广,采用的比例尺小,对有关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从城市设计研究的用地范围上看,大中城市的一个分区和一个小城市是基本相当的,具体实践中,大中城市分区规划的编制深度和小城市的总体规划编制深度也是基本相当的。所以,分区规划阶段的的城市设计可参照总体城市设计执行。

3.4控制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

本阶段的的城市设计一般情况下结合控制性详规同步编制。城市重点地段应先单独编制控制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

3.4.1 控制性详规阶段的详细城市设计内容

(1) 总体结构 确定规划范围内总体结构、格局、功能分区;

(2) 景观设计 确定规划范围内景点、景区的用地范围,协调区的范围,确定主要轴线和节点(主要景点)、观景点和眺望系统;

(3) 开放空间 确定规划范围内公园绿地、主要街道、广场、步行系统、生活岸线、向公众开放建筑物的布局方式和设计要求;

(4) 交通组织 确定规划范围内的道

路网络、静态交通和公共交通的组织;

(5) 建筑形态。

3.4.2 控制性详规主要内容

(1) 详细规定所规划范围内各类不同使用性质用地的界线,规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2) 规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要求;

(3) 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要求;

(4) 确定各级支路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5) 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

(6)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由此可以看出控规与该阶段的的城市设计在内容上有相当部分是相同的。控规中地块划分、规定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后退红线、建筑间距,提出建筑体量、体型、色彩要求等内容,一方面要进行城市经济方面的分析,另一方面要进行城市空间和环境分析;控规的城市空间环境的分析实质就是该阶段城市设计的一部分内容。所以,一般情况下,控规包括了大部分的该阶段的的城市设计内容,无需单独编制该阶段的的城市设计。但如果是城市的重点地段,如城市中心区、重要的广场、街道、重点生活岸线、机场、港口等,对城市空间环境要求高,需要对城市空间体型、环境进行重点研究,就应该在编制控规前,单独编制城市设计。控规阶段的

城市设计完成后,将成果作为控规的空间环境分析的研究成果纳入到控规中,从而具备法律效力。

3.5修建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

就内容而言与控制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并无二致,与控制性城市设计合并为详细城市设计同样作为详细规划阶段的的城市设计,修建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的内容与控制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内容基本相同。作为一般地段的修建性详规,功能简单,空间环境处理难度低,无须单独做城市设计;如是城市重点地段,则应先单独编制修建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再将其成果纳入修建性详规。这一点与控制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的编制前提是相同的。所以,修建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都是对局部地段城市空间环境的分析研究,可以合二为一称为详细城市设计。

摘要:

城市设计贯穿于城市规划全过程、各阶段。对城市设计的实施、编制方式和阶段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城市设计;城市规划

Abstract: The urban design is run through at the whole course of urban planning, every stages. Some discussions have been carried 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working out the way and stage of the urban design.

Key words: urban design; urban planning